

证券代码：838632

证券简称：协同环保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彦文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178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0 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0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17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17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17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，编写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17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，在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充分考虑了行业状况、市场竞争等因素对预算的影响，编写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17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17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现伟、刘讯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、会议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